

蚌埠学院办公室

校党政办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民法典〉宣传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按照省教育厅工作要求，为做好我校2021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现将《蚌埠学院〈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

请各单位、各部门于5月28日前将《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已开展的有关活动和拟将开展的活动书面（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党政办404室，联系人：李丽，电话：3177270，电子稿发至：bgs@bbc.edu.cn。



蚌埠学院《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省法宣办《关于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在每年5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为开展好我校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宣传主题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二、活动安排

1. 提高思想认识,突出主题引领。各单位、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全过程,增强大学生的法治意识,引导大学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承办部门: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2.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扎实开展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1) 在校园内设立民法典知识宣传板,张贴宣传资料

及图片，悬挂横幅、标语，充分利用 LED 显示屏等，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

承办部门：保卫处

(2) 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大网络宣传力度。

承办部门：宣传部、团委、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各单位、各部门

(3) 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把民法典基本精神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课程，切实提升民法典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承办部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充分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以案释法，加大宣传解读。

承办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部、团委

(5) 聚焦青少年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提升大学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承办部门：学工部、团委

3. 坚持效果导向，加强新闻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

承办部门：宣传部，各单位、各部门

三、工作要求

1. 要发挥舆论作用，典型引领。注重发现先进典型，对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开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选及时给予表扬并进行宣传。

2. 要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加快形成体现民法典精神的育人环境。把宣传月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有机结合，推动民法典真正融入广大师生日常生活。

3. 要结合疫情防控，确保安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同步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